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3 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  
聯絡人：風曉涵  
電話：037-823115 分機101  
傳真：037-824001  
電子郵件：nzto02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40013708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之令和公告 1件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、條例、逐條說明表 1件 (0013708C\_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之令和公告.pdf、0013708C\_苗栗縣南庄鄉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、條例、逐條說明表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114年11月20日南鄉代(22)會字第1140000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條文敬請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南庄鄉戶政事務所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、苗栗縣南庄鄉各村辦公處、民政課、財行課、主計室

